
广发证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星光电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国星光电已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并同时通过聘请担保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担保使公司债增信；同时审议通过了《为支持国星光电发行公司债西格玛公司修改其原股权质押承诺条款的议案》。前述所有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拟修改招股书的相关条款如下：西格玛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本次公司债的存续期间，对担保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外，不对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公司股权质押**。前述招股书条款修改已经2011年8月18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相关文件、走访国星光电高管、走访西格玛公司高管、与相关担保公司及债券评级公司沟通，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国星光电拟发行公司债符合证监会最新的政策指导方向，有利于公司筹集长期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国星光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实质条件。

2、为确保债券顺利发行，并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对债券通过引进专业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根据担保法及专业担保公司的内部风控要求，需提供足够的反担保措施。国星光电目前其他反担保资产不足，西格玛的股权质押将是有效的质押措施。

3、西格玛关于上市后36个月不进行股权质押之承诺并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法定要求，西格玛修改招股书相关股权质押的承诺不会造成国星光电及西格玛公司不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性的各项法律法规，更不会造成国星光电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西格玛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在公司债券发生一旦违约后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西格玛向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壮大，符合发行人利益、所有股东利益、债券持有人利益，西格玛因支持公司债发行进行相应修改，更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为稳妥起见，公司已就西格玛相关承诺修订制定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能获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承诺修订在确保国星光电所有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已做到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综上，本次西格玛公司修改相关股权质押的承诺是为了支持公司发行公司债，修改承诺不会导致国星光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款；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通过，该程序合法合规；因支持本次公司债发行而修改相关承诺条款是可行的，不损害任何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朱煜起

陈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